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

粤教职函〔2021〕19号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根据《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80所高校与275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1612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

(二)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1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4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 二、招生对象

(一)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1 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1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

##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共同制订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其中,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专业,高职学段 2 年的教学工作可放在有关中职学校进行。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 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招生简章,明确录取原则,向社会公布并报生源所在地市招生办备案;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编报招生计划,将计划分配到地市,并做好录取工作。如需要单独组织面

试、术科测试等考试，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在开学前完成考试工作。

（二）有关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会同对口中职学校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含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工作要求等），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于中职学段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问题。

（三）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高职学段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四）“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章程、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根据当前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关高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 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2.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 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六)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 五、教学管理

(一) “三二分段班”学生,以中职学段录取名册的数据为准;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高职学段期间,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有关高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期间,符合

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已录取的试点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二）“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三）“三二分段班”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鼓励和支持有关高校与对口中职学校深入合作，会同行业企业，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

##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试点高校于2021年6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spygg@gdedu.gov.cn](mailto:z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mailto:dengjh@eeagd.edu.cn), 邮件主题:学校全称+2021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1.正式公文(学校盖章pdf扫描件);2.转段考核方案(Word电子版);3.人才培养方案(Word电子版);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学校盖章pdf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

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邓继红,电话:(020)38627851。

附件: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张坚雄

序号	高职学段 2年教学 地点	高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新)	高职专业代 码(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专业名称 (新)	中职专业 代码 (新)	招生计 划
997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50
998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中药学	520410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50
999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广东羊城技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50
1000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50
1001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幼儿教育	1501-4	50
1002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1003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会计	0604-4	50
1004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事务	730301	50
1005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工商企业管理	0605-4	50
1006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市场营销	730602	50
1007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市场营销	0601-4	50
1008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东莞市宏达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730701	50
1009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电子商务	0603-4	50
1010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电子商务	0603-4	50
1011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跨境电子商务	730702	50
1012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现代物流	0415-4	50
1013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1	50
1014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室内设计	1405-4	50
1015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室内设计	1405-4	50
1016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商务文秘	0602-4	50
1017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570201	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	商务英语	770201	50
1018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570201	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商务英语	770201	50
1019	高职院校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570312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0530-4	50
1020	高职院校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40102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建筑装饰	1103-4	80
1021	高职院校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惠州市通用职业技术学校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660303	120
1022	高职院校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08-4	40
1023	高职院校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08-4	60